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宜河综执〔202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昌枫叶店子坪磷矿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087215775J

法定代表人：田水涛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殷家坪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你单位矿井涌水经凤凰寨工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128井排污口排入蛤蟆河，流入西岔河，最终汇入黄柏河东支干流。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以上事实，有我局制作的《询问笔录》三份、《证据（件）复制（提取）单》一份、《勘验笔录》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宜昌枫叶店子坪磷矿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店子坪磷矿年产80万吨采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国环评证乙字第1057号），宜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11日《关于店子坪磷矿年产80万吨采矿工程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17〕96号）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7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河综执〔2021〕8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2021年7月27日，你单位向本局承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根据上述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任意银行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户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单位代码：0121916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300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三峡农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1737 0201 0400 026 73

三峡建行西陵支行 账号：4220 1331 2010 20000 8994

农商银行西陵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11 805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前，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联系人：周娜，13872571216）领取银行代收缴款书或银行代收现金进账单，持缴款书或进账单缴纳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黎晨 电话：13339794656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果园一路5号

宜昌市河流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年8月2日

